

# 臺中市基層統計調查網約僱統計調查員甄選報名簡章

## 一、報名資格：

-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且曾辦理調查工作達二年以上者。
- 2、具備電腦使用熟練、溝通協調能力佳、能吃苦耐勞者。
- 3、體能、語言、態度等基本條件，須能勝任政府統計訪問調查(外勤)、調查審核及行政工作者。
- 4、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5、具汽車或機車駕照。

## 二、甄選程序：

- 1、審查報名資格及相關文件。
- 2、前項文件審查合格者，另行通知參加中文電腦打字能力測驗，電腦打字合格標準為每分鐘 20 字以上。
- 3、前項中文打字測驗，成績合格者始得參加筆試及口試，中文打字能力測驗不列入成績計算。

## 三、成績計算：學歷評分 15%、經歷 10%、筆試成績 35%、口試成績 40%

## 四、錄取名額：

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擇優錄取，正取 1 名，得備取 2 名，候用期間 6 個月。

## 五、待遇：

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辦理，約僱統計調查員報酬為 280 薪點，每月待遇為新台幣 3 萬 8,948 元整。

## 六、僱用時間：

自簽約到職之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後視服務成績及工作需要得報請繼續僱用。

## 七、工作內容：

- 1、統計調查之實地訪查、催詢、收表及管理事項。
- 2、統計調查表之審核與複查事項。
- 3、統計調查行政與事務工作之協助事項。
- 4、統計調查分配工作之協助與聯繫事項。
- 5、其他上級交辦有關調查事項。
-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報名：

- 1、日期：自 114 年 12 月 12 日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止。
- 2、方式：請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7 樓，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第四科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約僱統計調查員甄選」及聯絡電話，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3、報名表之簡要自述由考生以藍、黑色筆親自書寫，勿用電腦繕打。
- 4、照片：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 1 張，照片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5、檢附證件：
  - a.身份證正反面、畢業證書、役畢或免役證明及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
  - b.參與民間調查及非臺中市之基本國勢調查與政府統計調查之證明文件。
- 6、相關證件影本報名後恕不退還。
- 7、若未依上述規定時間報名、填寫報名表、黏貼照片及檢附證件等，則依資格審查不合格處理。
- 8、資料審查合格者，將由專人電話通知考試時間，同時 11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於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網站公布應考人姓氏、身分證後 5 碼及考試編號，若未接獲通知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主動來電確認；若未獲參加甄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 九、甄選時間：

1.中文打字測驗及筆試：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

09:20～09:30 考試說明

09:30～09:50 中文打字測驗

10:10～10:20 考試說明

10:20～11:50 筆試-政府統計調查及實務(問答題及申論題)

題庫詳簡章第十一點

2.口試：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 時。

(依編號順序入場每人約 10-20 分鐘)

3.若遇颱風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延期舉行，將於 12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網站，如遇停班停課，則不另行公告。

## 十、甄選地點：

1.中文打字測驗及筆試：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簡報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7 樓)

2.口試：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簡報室（地址：同上）

3.若因故試場地點需另訂，將於 12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網站，如遇停班停課，則不另行公告。

## 十一、政府統計調查實務筆試題庫

1. 何謂消費者物價調查？其目的為何？
2. 何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其目的為何？
3. 何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其目的為何？
4. 何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其目的為何？
5. 何謂人力資源調查？其目的為何？
6. 就您所知，臺中市的失業率如何？其資料是從何項調查取得？
7. 人力資源調查通常會問到受訪戶從事的行業及職業，請您解釋什麼是行業？什麼是職業？
8. 何謂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其目的為何？
9. 何謂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其目的為何？

- 10.何謂汽車貨運調查？其目的為何？
- 11.何謂職類別薪資調查？其目的為何？
- 12.何謂人口及住宅普查？其目的為何？
- 13.何謂農林漁牧業普查？其目的為何？
- 14.何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其目的為何？
- 15.如果我是調查員，若遇受訪戶拒訪時，我該如何處理？
- 16.何謂指定統計調查？目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辦理哪些指定統計調查？
- 17.政府辦理的普查工作有哪些？
- 18.政府辦理指定統計調查，受訪戶有無答填義務？法令依據為何？

**十二、甄選結果公布：**甄選結果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後，於臺中市政府網站及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網站公告。備取人員列冊候用，期間 6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十三、報到：**

- 1.錄取人員應持本處所發通知函文至本處辦理報到。
- 2.到職當日，應繳交相關證件俾供查驗；逾期未報到或證件正本與影本不符者，以棄權論，當事人不得異議，得由備取人員遞補。
- 3.錄取人員將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後簽約僱用，並納入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 4.錄取人員之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照或變造等情事即撤銷其資格。

**十四、本公告未載明之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府主辦單位解釋說明辦理。**

聯絡人：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第四科 張瑀芳佐理員。

聯絡電話：(04) 22289111 轉 19405。



**臺中市基層統計調查網約僱統計調查員甄選－參與調查經驗評分標準表**  
**110～114 年內有無參與政府統計調查或民間調查依工作內容配分：**

| 調查名稱                            |                           | 工作內容配分 | 工作內容            |                 |
|---------------------------------|---------------------------|--------|-----------------|-----------------|
|                                 |                           |        | 調查員<br>(每項 1 分) | 審核員<br>(每項 1 分) |
| 基本國勢調查                          | 人口及住宅普查                   |        |                 |                 |
|                                 | 農林漁牧業普查                   |        |                 |                 |
|                                 |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        |                 |                 |
| 政府統計調查                          | 消費者物價調查                   |        |                 |                 |
|                                 |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        |                 |                 |
|                                 |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        |                 |                 |
|                                 |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        |                 |                 |
|                                 | 人力資源調查                    |        |                 |                 |
|                                 |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        |                 |                 |
|                                 |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br>(原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        |                 |                 |
|                                 | 職類別薪資調查                   |        |                 |                 |
|                                 | 汽車貨運調查                    |        |                 |                 |
|                                 | 營造業經濟狀況調查                 |        |                 |                 |
|                                 | 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        |                 |                 |
|                                 | 其他調查                      |        |                 |                 |
| 民間調查<br>(請自填，計<br>分以 2 分為<br>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民間調查及非臺中市之基本國勢調查與政府統計調查請檢附足資證明文件。

2. 計分方式：各項調查及工作內容累積計分，總分最高 10 分。

##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約僱調查員甄試試場規則

第一條：應考人應於考試鈴響 10 分鐘內依座號就坐，逾時者不得入場並逕予取消考試資格。

第二條：應考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右上角，以備核對。

第三條：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位置，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

第四條：應考人有左列情形者應予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成績無效：

一、冒名頂替者。

二、互換座位者。

三、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件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四、考試時手機鈴響。

五、未遵守試場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者。

第五條：應考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成績 20%。

一、誤坐他人座位者。

二、窺視他人或相互交談者。

三、考試完畢鈴響後，仍繼續作答者。

第六條：考試結束後請勿自行關機，若自行關機造成答案資料毀損而無成績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